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265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厉打击乳粉掺杂使假违法行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 and 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：

根据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严厉打击乳粉掺杂使假违法行为的通知》（陕市监办〔2023〕92号）要求，为严厉打击乳粉掺杂使假、以假充真等违法行为，确保乳粉质量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有关对乳制品经营企业，电商平台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，督促企业严格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二、严格落实责任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细化工作流程，完善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进一步将任务和责任分解到部门，对辖区内乳品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不留一处死角，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建立整改台账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沟通，互通信息。

三、严厉打击违法行为

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严查重处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做到行政处罚到位，问题整改到位。对涉嫌犯罪的，一律移送司法机关；对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条件的，一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

各（市、区）局要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，营造人人知晓、人人重视、人人参与、严打重处经营环节乳粉掺杂使假、以假充真等违法行为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（市、区）局于6月26日前将整治情况上报市局。

联系人：何勇 联系电话：8951840

附件：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乳粉掺杂使假违法行为的通知》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31日